



240512340118
有效期 2030 年 4 月 26 日

KFKJ-JYBG-02

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KFKJ-26-037-001)

项目名称: 2026 年三季度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9 月 1 日



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FKJ-26-037-001

第 1 页 共 5 页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标识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,骑缝章使用检验检测专用章,且每页都应当有痕迹。
- 3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5、如对报告有异议,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,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复验,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,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7、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- 8、带有“*”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。

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FKJ-26-037-001

第 2 页 共 5 页

一、前言

我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对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三
季度废气检测进行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。

二、检测情况概述

项目名称	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废气检测	项目编号	KFKJ-26-037-001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联系人	杨金川
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	联系电话	15247338866
采样/送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0 日	分析人员	冯春芳、刘冬梅、贺媛媛、 申美妮
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1 日	采样人员	段旭东、臧楠、马小龙、刘致 昕
测点位置	106 车间排气筒	烟道断面直径（m）	0.15
运行负荷（%）	25	烟道截面积（m²）	0.0177
处理工艺	二级水吸收+一级碱吸收	烟囱高度（m）	25
测点位置	RTO 废气排放筒	烟道断面直径（m）	0.80
运行负荷（%）	25	烟道截面积（m²）	0.5024
处理工艺	两级水洗-一级碱洗-一级水洗-RTO 焚烧	烟囱高度（m）	25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16157-1996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

三、检测内容

样品编号	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、状态	检测 频次
KFKJ-26-037-001-G-001~003	有组织废 气	106 车间排 气筒	非甲烷总烃	气袋采样、密封完好	3 次
KFKJ-26-037-001-G-004~006			氯化氢	吸收液采样、密封完好	3 次
KFKJ-26-037-001-G-007~009	有组织废 气	RTO 废气排 放筒	臭气浓度	聚酯无臭袋采样、密封 完好	3 次
KFKJ-26-037-001-G-010~012			氨	吸收液采样、密封完好	3 次
KFKJ-26-037-001-G-013~015			氯化氢	吸收液采样、密封完好	3 次
KFKJ-26-037-001-G-016~018			硫化氢	吸收液采样、密封完好	3 次
KFKJ-26-037-001-G-019~021			硫酸雾	密封袋装、滤筒完好	3 次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单位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	mg/m³
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》 HJ 548-2016	2	mg/m³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1262-2022	10	无量纲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25	mg/m³
硫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1388- 2024	0.007	mg/m³
硫酸雾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（2003 年）第五篇 第四章 四、硫酸雾（一）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（B）	5	mg/m³

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FKJ-26-037-001

第 3 页 共 5 页

五、采样及检测仪器溯源

仪器名称	型号	室编号	检定/校准日期	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KFKJ-YQ-048	2026. 5. 10	2027. 5. 9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KFKJ-YQ-026	2026. 3. 7	2027. 3. 6
烟气汞综合采样器	ZR-3703	KFKJ-YQ-078	2026. 1. 26	2027. 1. 25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KFKJ-YQ-073	2026. 1. 22	2027. 1. 21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C	KFKJ-YQ-004	2025. 12. 9	2027. 12. 8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G	KFKJ-YQ-008	2025. 12. 9	2026. 12. 8
离子色谱仪	CIC-D100	KFKJ-YQ-003	2025. 12. 12	2026. 12. 11
酸式滴定管	50ml	16	2023. 12. 26	2026. 12. 2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0	KFKJ-YQ-005	2025. 12. 9	2026. 12. 8

注：本公司无租用、借用仪器设备

六、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106 车间排气筒		采样时间	2026 年 8 月 20 日		
项目	样品编号	KFKJ-26-037-001-G-001	KFKJ-26-037-001-G-002	KFKJ-26-037-001-G-0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09:29-09:34	09:57-10:02	10:24-10:29			
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	4. 24	3. 18	4. 57	4. 00	60	达标
项目	样品编号	KFKJ-26-037-001-G-004	KFKJ-26-037-001-G-005	KFKJ-26-037-001-G-006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09:27-09:47	09:49-10:09	10:11-10:31			
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	25. 4	17. 5	26. 3	23. 1	30	达标
采样地点		RTO 废气排放筒		采样时间	2026 年 8 月 20 日		
项目	样品编号	KFKJ-26-037-001-G-007	KFKJ-26-037-001-G-008	KFKJ-26-037-001-G-009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14:51	15:13	15:36			
臭气浓度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	851	977	851	977	6000	达标
项目	样品编号	KFKJ-26-037-001-G-010	KFKJ-26-037-001-G-011	KFKJ-26-037-001-G-012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10:51-11:11	11:14-11:34	11:38-11:58			
氨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	0. 53	0. 51	0. 51	0. 52	20	达标
氨排放速率(kg/h)		4. 39×10 ⁻³	4. 36×10 ⁻³	4. 31×10 ⁻³	4. 35×10 ⁻³	14	达标
项目	样品编号	KFKJ-26-037-001-G-013	KFKJ-26-037-001-G-014	KFKJ-26-037-001-G-015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09:34-09:54	09:57-10:17	10:20-10:40			
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	23. 7	27. 7	22. 0	24. 5	30	达标

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FKJ-26-037-001

第 4 页 共 5 页

采样地点		RTO 废气排放筒		采样时间		2026 年 8 月 20 日	
项目	样品编号	KFKJ-26-037-001-G-016	KFKJ-26-037-001-G-017	KFKJ-26-037-001-G-018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09:34-09:54	09:57-10:17	10:20-10:40			
硫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0.04	0.05	0.04	0.04	5	达标
硫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	3.64×10 ⁻⁴	4.16×10 ⁻⁴	3.34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⁴	0.9	达标
项目	样品编号	KFKJ-26-037-001-G-019	KFKJ-26-037-001-G-020	KFKJ-26-037-001-G-021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		14:50-15:10	15:12-15:32	15:35-15:55			
硫酸雾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5L	5L	5L	5L	45	达标
硫酸雾排放速率 (kg/h)		2.07×10 ⁻²	2.13×10 ⁻²	2.11×10 ⁻²	2.10×10 ⁻²	5.7	达标
执行标准		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氨排放浓度、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7823-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硫酸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硫化氢排放速率、氨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					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人:

报告审核人:

报告批准人:

报告日期:



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FKJ-26-037-001

第 5 页 共 5 页

现场工况参数一览表

采样地点	106 车间排气筒	采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0 日
项目 \ 时间	09:29-09:34	09:57-10:02	10:24-10:29
烟温 (℃)	29.4	29.6	29.2
流速 (m/s)	3.5	3.5	2.8
含湿量 (%)	1.20	1.20	1.20
标干烟气流量 (m³/h)	173	172	138

采样地点	RTO 废气排放筒	采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0 日
项目 \ 时间	09:32-10:20	10:31-11:19	11:32-12:20
烟温 (℃)	31.2	30.9	31.1
流速 (m/s)	6.1	6.3	6.2
含湿量 (%)	1.36	1.43	1.38
标干烟气流量 (m³/h)	8280	8532	8424

采样地点	RTO 废气排放筒	采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0 日
项目 \ 时间	14:50-15:10	15:12-15:32	15:35-15:55
烟温 (℃)	30.4	30.6	30.1
流速 (m/s)	5.6	5.7	5.8
含湿量 (%)	1.44	1.44	1.44
标干烟气流量 (m³/h)	7812	7920	8100

